

《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法学研究丛书》之一

大陆企业 赴台湾地区投资 法规解读

黄来纪 陆笑炎◎主 编
赵卫平 邬 为◎副主编

DALU QIYE FU TAIWANDIQU TOUZI
FAGUI JIED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为配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和推进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顺利投资而编写的。由“海峡两岸协议篇”、“中国大陆法规篇”和“中国台湾地区规定篇”组成。为提高书的操作性,本书每篇文章均是根据上述“协议”、“法规”和“规定”编写的。同时,为便于读者查找,本书还将上述“协议”、“法规”和“规定”附于相应文后。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执行编辑:熊莉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法规解读/黄来纪,陆笑炎主编.赵卫平,邬为副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130-0506-7

I. ①大… II. ①黄…②陆… III. ①投资-金融法-研究-台湾省
IV. ①D927.580.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88626号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法规解读

黄来纪 陆笑炎 主 编

赵卫平 邬 为 副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1.5

版 次: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字 数:285千字

定 价:32.00元

ISBN 978-7-5130-0506-7/D·1217 (346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策划编写人员

策 划（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锐（上海市法学会原常务副会长）

王海良（上海社会科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

李永然（台湾永然联合法律事务所所长、两岸经贸交流
权益促进会荣誉理事长）

李继斌（上海市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赵抗美（上海市商委巡视员）

顾洪辉（上海市台办副主任）

顾肖荣（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原所长）

黄仁伟（上海社科院副院长）

顾 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凤懋伦（致公党上海市委秘书长）

纪昌荣（上海市台办协调处处长）

杜启尧（台湾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两岸经
贸交流权益促进会理事长）

李 伟（上海市台办秘书处处长）

李政宏（上海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冠龙
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茂盛（上海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长、上海市翔茂

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金鑫 (上海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

赵炳霖 (上海市法学会港澳台法律研究会原会长)

蔡世明 (上海永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主 编

黄来纪 (上海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上海市法学会港澳台法律研究会会长)

陆笑炎 (上海市台湾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上海市法学会港澳台法律研究会副会长)

副 主 编

赵卫平 (上海市福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邬 为 (上海世暄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特约编辑 (按姓氏笔画排列)

张菁雯 (台湾永然联合法律事务所行政组长、两岸经贸交流权益促进会秘书长)

徐 扬 (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办公室副主任)

郭永莹 (上海社科院法学所 2009 级民商法专业研究生)

序

今年年初，我应台湾地区“中华研究院”的邀请，赴台湾探讨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早期收获计划实施以后，为进一步推进框架协议的落实，双方在相关规定的制定及实施方面进行合作研究问题。现在，《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法规解读》一书的出版，说明学界已经在两岸投资规定的研究领域先行了一步。

当前，对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法规”研究，是一个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践意义的重要课题。台湾地区于2009年6月30日前后实施了“大陆企业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等多部“法规”，正式开启了许可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的大门。同时，大陆为支持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也相继实施了多部“法规”。两岸相关规定的制定和实施，为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创设了较好的法制环境。

我认为，目前海峡两岸从学界到经济界和企业界对两岸规范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法规”了解颇少，其主要原因是两岸有关部门及有关专家学者对两岸相关的投资规定研究、宣传不够。可喜的是，以黄来纪、李永然、陆笑炎、杜启尧和凤懋伦为首的海峡两岸专家学者，在台湾地区正式开启许可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之门后，就自行垫资赴台湾地区调查研究，《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法规解读》就是成果之一。

该书的特点，第一是体系完整。不仅解读了规范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必须具备条件之类的单行“法规”，还解读了对海

峡两岸经济合作起导向作用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从而使该书的体系具有宏观导向与微观规定结合上的完整。第二是解读全面。该书不仅解读了大陆支持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的主要“法规”，还解读了台湾地区许可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的主要规定。第三是内容可靠。该书不仅将与赴台投资有关的“协议”、“法规”等附于文后，作为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作者撰写的内容，也是依上述“协议”、“法规”等写就，作者只是作了逻辑上的整理和链接而已，没有半点空谈。

该书是中国当今第一部由海峡两岸专家学者合作完成的全面解读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法规”的著作，它不仅是赴台投资者的良师，也是海峡两岸从事两岸投资法教育、研究者的益友。

王新奎

2011年5月4日

目 录

第一篇 海峡两岸协议篇

一、《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诞生历程	(3)
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积极影响	(15)
四、海峡两岸经济合作发展前景	(21)
附录 1-1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9)
附件一 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清单及降税安排	(35)
附件二 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临时原产地 规则	(73)
附件三 适用于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的双方保障 措施	(79)
附件四 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	(80)
附件五 适用于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开放措施的 服务提供者定义	(88)

第二篇 中国大陆法规篇

一、大陆调整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法律规范构架	(93)
二、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99)
三、大陆企业申请赴台湾地区投资必备资格	(102)
四、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申请程序	(105)
五、大陆审批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时间	(116)

六、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所需外汇来源渠道	(121)
七、大陆管理银行赴台湾地区投资应遵守的特别规定 ...	(128)
八、大陆对在台湾陆资公司资金汇回及结汇规定	(131)
九、大陆支持赴台湾地区投资企业有关措施	(133)
十、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可能发生的纠纷种类	(139)
十一、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预防纠纷发生方法	(143)
十二、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应遵守行为规范	(148)
十三、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违规投资应受的处罚	(152)
附录 2-1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	(158)
附录 2-2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61)
附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68)
附录 2-4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77)
附录 2-5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185)
附录 2-6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192)
附录 2-7 《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暂行办法》	(197)

第三篇 中国台湾地区规定篇

一、台湾地区许可大陆企业赴台投资步伐演进	(203)
二、台湾地区许可大陆企业赴台投资时代动因	(209)
三、台湾地区调整大陆企业赴台投资“法规架构”	(215)
四、台湾地区许可大陆企业赴台投资行业范围	(222)
五、台湾地区许可大陆企业赴台投资可采用的 投资形式	(228)
六、台湾地区许可大陆企业赴台投资财产种类	(232)
七、台湾地区许可大陆企业赴台投资审批程序	(234)
八、台湾地区许可大陆企业赴台从事经贸活动人士 规定	(240)

九、台湾地区许可在台从事经贸活动人士子女赴台	
就学规定	(244)
十、台湾地区调整劳动合同关系规范	(247)
十一、台湾地区计算劳动工资依据	(252)
十二、台湾地区许可大陆企业赴台取得不动产新规定 ..	(256)
十三、台湾地区许可陆资公司不动产抵押现行	
“法规”	(260)
十四、台湾地区保护智慧财产权的主要规定	(264)
十五、台湾地区关于侵犯智慧财产权责任规定	(276)
十六、台湾地区纳税规定	(281)
十七、台湾地区关于违反纳税义务的规定	(298)
十八、台湾地区对陆资公司结汇方式的规定	(307)
十九、台湾地区解决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纠纷方法	(309)
二十、台湾地区关于陆资公司退出投资市场规定	(319)
二十一、台湾地区关于陆资公司解散规定	(321)
附录 3-1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	
(摘录)	(329)
附录 3-2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	(331)
附录 3-3 “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	
处许可办法”	(334)
附录 3-4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	
办法”	(338)
附录 3-5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	
许可办法”	(347)
附录 3-6 “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	
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	(352)
后记	(357)

第一篇
海峡两岸协议篇

两岸协议的全称为《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英文缩写为 ECFA, (以下简称《协议》)), 于2010年9月12日起实施。《协议》对海峡两岸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等作了框架性的规定。按本书命题, 这里本应解读《协议》关于投资的规定, 但因投资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是相辅相成的一个整体, 规定交叉密切, 难以将投资规定单独抽出分读, 故一并解读之。同时, 将《协议》文本及其5个附件一并附于篇后, 以便大家全面了解《协议》规定。

一、《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诞生历程*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原称为《两岸综合性经济合作协定》或《两岸综合经济合作协定》（英文简称 CECA，即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2010 年 1 月 26 日，ECFA 第一次两会专家工作商谈在北京举行。2010 年 6 月 29 日，两岸两会领导人签订合作协议。2010 年 8 月 17 日，台湾地区立法机构通过《协议》。

据资料记载，《协议》从提出到签署实施，主要可分为 9 个阶段。^①

1. 提出阶段

这一阶段始于 2005 年 4 月的“胡连会谈”。2005 年 4 月，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锦涛与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在北京历史性的会谈后共同发布的《海峡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中明确提出：“促进海峡两岸经济全面交流，建立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机制。”从而开启了海峡两岸协商和签署《协议》的历程。

* 本文作者：盛九元，男。浦东台湾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上海市台湾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台湾研究所研究员，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上海市对台领导小组咨询专家。

① 根据百度百科有关资料整理。

2. 希望阶段

2008年5月20日，马英九当选为台湾地区领导人，使海峡两岸关系实现历史性转折，台湾方面即提出希望签署《协议》的建议。

3. 明确阶段

2008年年底，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明确提出：“海峡两岸可以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4. 纳入阶段

2009年12月，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领导人在台湾地区台中市举行第四次会谈，同意将签署《协议》纳入第五次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协商重点推动的议题。

5. 协商阶段

2010年1月，关于《协议》的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第一次专家工作协商在北京举行，就《协议》名称、基本结构、建立协商工作机制等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取得多项共识。

6. 商定阶段

2010年2~6月，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又分别在台湾地区桃园县和北京举行了两次专家工作协商，逐渐商定《协议》文本构成、早期收获计划等重要内容。

7. 签署阶段

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领导人第五会谈在重庆举行；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云林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江丙坤在会谈中就签署《协议》及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后续商谈议题等交换意见。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云林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江丙坤分别在《协议》和《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上签字，然后互换文本。热烈的掌声、炫目的闪光灯，又一次见证了海峡两岸历史性的时刻——海峡两岸经济合作从此开启新篇章。

8. 通过阶段

2010年8月17日晚间，台湾地区“立法机构”二读表决通过《协议》。

9. 实施阶段

2010年9月11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完成换文程序，同意《协议》和《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于2010年9月12日实施，从而《协议》进入实施阶段。

从有关《协议》签署的进程看，《协议》之所以能够顺利进行，其核心因素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海峡两岸经贸交往日益扩大成为推动两岸经济合作与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自2002年起，大陆就成为台湾地区的最大出口地区，2003年对大陆的出口已占台湾地区对外出口的34.7%；2008年两岸

贸易总额达到1 292亿美元；2009年虽有所减少，但对大陆的出口占台湾地区的对外出口比重仍处于上升态势（超过40%）。在贸易往来日益密切的情势下，两岸产业合作范围和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尤其是东亚经济整合趋势不断深化、两岸产业间分工合作进一步强化的基础上，两岸经济的联动效应不断加强：这种合作不仅进一步加快了大陆经济外向型的发展，提升了大陆企业的管理水平，而且也有效地弥补了台湾的对外贸易逆差，积极地推动着台湾的产业升级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这就决定了两岸经贸关系必须进一步深化发展的客观性、联动性与不可逆转性。

（2）海峡两岸在推进《协议》问题上均持积极的态度。

台湾方面，台湾地区领导人马英九在面对媒体时，明确指出“ECFA 签署越快越好”^①，吴敦义在接受“立法院”质询时表示“ECFA 对台湾有利”^②，江丙坤在接受采访时也强调“签署 ECFA 有助于台湾避免边缘化”^③。而大陆方面更是将推动《协议》的协商签署与促进两岸“和平发展”、造福两岸人民紧密联系起来，胡锦涛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强调“对台湾民众有利的事一定要做，而且要做好”^④。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通过商签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促进互利共赢，建立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合作机制”。国台办主任王毅将此具体化为“平等互利（符合 WTO 规范）、合情合理（符合两岸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符合民众关切）、释放善意（承诺不开放大陆劳工与农产品赴台）、好事办好（造福民众、产生实效）”16 字方

① 台湾《联合报》，2010年2月3日。

② 台湾《中国时报》，2010年2月4日。

③ 台湾《中国时报》，2010年2月2日。

④ 《人民日报》，2010年2月12日。

针。正是两岸近来的积极努力，使得《协议》的协商进程得以顺利推进。

(3) 签署《协议》是加快推进两岸经济合作正常化和规范化的迫切需求。

近来，两岸各界已充分认识到，随着两岸经济全面合作条件的逐步成熟，两岸经贸关系将呈现以整合分工取代代工生产、以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和制定共同的技术标准取代单纯的技术转移、以项目合作和共同开发内需市场取代在单纯的接单生产、以人力资源的优势互补取代产业链互补的基本态势，两岸经济合作的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这一发展态势说明，两岸之间加快推进正常化、规范化的经贸交流机制已是当务之急。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两岸在有关《协议》的协商中，很快达成相应的共识，并在基本原则上一致，完成相关签署工作，从而使两岸经济合作进入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发展阶段。更重要的是，尽管目前签署的是框架性合作协议，但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两岸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具体内容，照顾彼此关切问题，以使这一协议充分发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竞争力和增进民众福祉的作用。而国台办主任王毅在第二届海峡两岸论坛上所提出的《协议》“有利于台湾经济更好地应对区域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更是对有效解决《协议》与此而衍生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与空间。



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分为5章16条，于2010年9月12日正式实施。《协议》内容主要有5方面。包括贸易与投资、经济合作、早期收获和相关规定等。由于上述规定是相辅相成的一个整体，不能将规定投资的内容单独加以解读，故一并解读之。

1. 对制定目标和实施措施的规定

这分为制定目标和实施措施两方面规定。

（1）对制定目标的规定。据《协议》第1条的规定，制定协议的目标有下列三者：

第一，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

第二，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

第三，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

（2）对实施措施的规定。据《协议》第2条规定，考虑海峡两岸的经济条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项实施措施，加强海峡两岸的经济交流与合作：

* 本文作者：柏志成，男。上海学子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员、物业管理师、注册房地产经纪人，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高教研究会后勤分会物专部副主任。